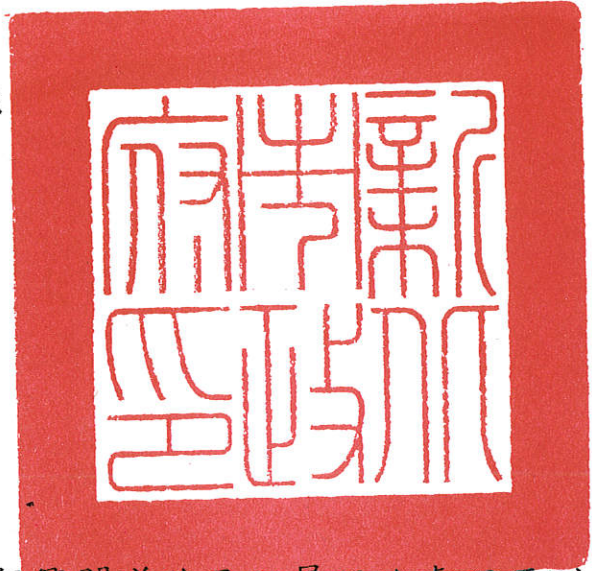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新字第1073701744號



廢止「新北市政府受理民間自行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原則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市長 朱立倫